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BR>渔业水质标准
Water puality standard for fisheries
GB11607—89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9—08—12 批准
1990—03—01 实施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防止和控制渔业水域水质污染，保证鱼、贝、藻类正常生长、繁殖和水产品的质量，特制订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越冬场、洄游通道和水产增养殖区等海、淡水的渔业水域。

2 引用标准

GB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GB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7467	水质	六价格的测定	二碳酰二胍分光光度法
GB7468	水质	总汞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69	水质	总汞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除法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7474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GB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9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7481	水质	氨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7482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GB7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7486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总氰化物的测定
GB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748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7490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7492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8972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9803	水质	五氯酚钠的测定	藏红 T 分光光度法
GB11891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1191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 渔业水质要求

3.1 渔业水域的水质，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见表 1)

表 1 渔业水质标准 mg/L

项目序号	项 目	标 准 值
1	色、臭、味	不得使鱼、虾、贝、藻类带有异色、异臭、异味
2	漂浮物质	水面不得出现明显油膜或浮沫
3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不得超过 10，而且悬浮物质沉积于底部后，不得对鱼、虾、贝类产生有害的影响
4	pH 值	淡水 6.5~8.5，海水 7.0~8.5
5	溶解氧	连续 24h 中，16h 以上必须大于 5，其余任何时候不得低于 3，对于鲑科鱼类栖息水域冰封期其余任何时候不得低于 4
6	生化需氧量(五天、	不超过 5，冰封期不超过 3
7	20℃)	不超过 5000 个/L(贝类养殖水质不超过 500 个/L)
8	总大肠菌群	≤0.0005
9	汞	≤0.005
10	镉	≤0.05
11	铅	≤0.1
12	铬	≤0.01
13	铜	≤0.1
14	锌	≤0.05
15	镍	≤0.05
16	砷	≤0.005
17	氰化物	≤0.2
18	硫化物	≤1
19	氟化物(以F计)	≤0.02

20	非离子氨	≤0.05
21	凯氏氮	≤0.005
22	挥发性酚	≤0.001
23	黄磷	≤0.05
24	石油类	≤0.5
25	丙烯腈	≤0.02
26	丙烯醛	≤0.002
27	六六六(丙体)	≤0.001
28	滴滴涕	≤0.005
29	马拉硫磷	≤0.01
30	五氯酚钠	≤0.1
31	乐果	≤1
32	甲胺磷	≤0.0005
33	甲基对硫磷	≤0.01
	呋喃丹	

3.2 各项标准数值系指单项测定最高允许值。

3.3 标准值单项超标，即表明不能保证鱼、虾、贝正常生长繁殖，并产生危害，危害程度应参考背景值、渔业环境的调查数据及有关渔业水质基准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4 渔业水质保护

4.1 任何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排放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最近渔业水域的水质符合本标准

4.2 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严禁直接排入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及珍贵水生动物保护区。

4.3 严禁向渔业水域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如需排放此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

5 标准实施

5.1 本标准由各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与实施，监督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5.2 在执行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如不能满足地方渔业水质要求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制定严于国家有关污染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保证渔业水质的要求，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3 本标准以外的项目,若对渔业构成明显危害时,省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制订地方补充渔业水质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4 排污口所在水域形成的混合区不得影响鱼类洄游通道。

6 水质监测

6.1 本标准各项目的监测要求,按规定分析方法(见表2)进行监测。

6.2 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工作,由各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渔业环境监测站负责执行。

表2 渔业水质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试验方法 标准编号
3	悬浮物质	重量法	GB 11901
4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5	溶解氧	碘量法	GB 7489
6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GB 7488
7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	GB 5750
8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68
9	镉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6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10	铅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11	铬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高锰酸盐氧化)	GB 7467
12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74
13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2
14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 11910
15	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
16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比色法 吡啶—巴比妥酸比色法	GB 7486
17	硫化物	对二甲氨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¹⁾	
18	氟化物	茜素磺锆目视比色法	GB 7482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19	非离子氨 ²⁾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 7479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1
20	凯氏氮		GB 11891
21	挥发性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 7490
22	黄磷		

23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¹⁾	
24	丙烯腈	高锰酸钾转化法 ¹⁾	
25	丙烯醛	4-乙基间苯二酚分光光度法	
26	六六六(丙体)	气相色谱法	GB 7492
27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	GB 7492
28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¹⁾	
29	五氯酚钠	气相色谱法	GB 8972
		藏红剂分光光度法	GB 9803
30	乐果	气相色谱法 ³⁾	
31	甲胺磷		
32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³⁾	
33	呋喃丹		

注：暂时采用下列方法，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1) 渔业水质检验方法为农牧渔业部 1983 年颁布。

2) 测得结果为总氨浓度，然后按表 A1、表 A2 换算为非离子浓度。

3) 地面水水质监测检验方法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 1978 年颁布